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易字第98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上訴人 何太田

簡金瓶

黃政宗

蔡俊傑

李進發

張潤堂

王明煌

蘇和錦

古明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分別自如附表「工作年資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上訴人，除原本職務外，被上訴人何太田、簡金瓶、黃政宗、蔡俊傑、李進發、張潤堂、王明煌、古明文（下均稱其名，合稱何太田等8人）均兼任領班；被上訴人

01 蘇和錦（下稱其名，與何太田等8人合稱為被上訴人）則兼  
02 任司機，分別按月受領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下合稱系  
03 爭加給），此等因兼任領班或司機領取之報酬，皆與提供勞  
04 務行為有對價關係，屬經常性給付，應為平均工資之一部。  
05 詎伊等於附表「退休日」欄所載日期退休時，上訴人未將系  
06 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致短發如附表「應補發金  
07 額」欄所示金額。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  
08 2、第55條第1、3項、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  
09 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民國108年8月30日  
10 修正前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  
11 辦法）第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各如附表  
12 「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各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  
13 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  
14 簡金瓶請求逾上開利息起算日之遲延利息部分，未據聲明不  
15 服，非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16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薪給待  
17 遇應按行政院及經濟部相關規定核給，而伊對於領班加給核  
18 發之對象及金額多寡，乃單方之決策，不符合經常性及勞務  
19 對價性；兼任司機加給則係伊對非專任司機者因執行業務需  
20 要而旅行出車之附隨義務時，所給與勉勵性之額外給與項  
21 目，系爭加給均係伊單方恩惠性給予，且非經濟部所定得列  
22 入平均工資計算基礎者，被上訴人主張應列入計算退休金，  
23 自屬無據。縱認系爭加給應列為平均工資，亦非屬定有期限  
24 之給付，自不得遽以退休日逾30日逕認為法定遲延利息之起  
25 算日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各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  
27 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簡金瓶其餘之訴，及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31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

01 之訴駁回。

02 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0-111、143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04 整）：

05 (一)被上訴人均曾為上訴人之員工，曾服務單位各為：1.何太  
06 田、簡金瓶、李進發、蘇和錦、古明文：第二核能發電廠、  
07 2.黃政宗：第三核能發電廠、3.蔡俊傑：電力修護處、4.張  
08 潤堂：第一核能發電廠、5.王明煌：台中發電廠。均屬純勞  
09 工，分別自如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起受僱於上訴人，各  
10 於如附表「退休日」欄所示日期退休。被上訴人依勞基法施  
11 行前後之工作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基數各如附表「退休金基  
12 數」欄所示。

13 (二)上訴人於退休前3個月、6個月領取之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  
14 給平均金額，各如附表「平均領班加給／平均兼任司機加  
15 給」欄所示。

16 (三)蘇和錦為機械裝修員，其駕駛工程車從事線路裝修並負責保  
17 養維護車輛，上訴人每月另發給兼任司機加給；蘇和錦以外  
18 之被上訴人均擔任領班肩負管理職責，被上訴人每月另發給  
19 領班加給。

20 (四)兼任司機加給係因員工兼任駕駛工程車、保養維護車輛，上  
21 訴人每月固定給付之加給。

22 (五)領班加給係因員工擔任領班肩負管理職責，上訴人每月固定  
23 給付之加給，領班加給曾經多次變革，92年前進用人員如有  
24 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分別加晉3級、2級薪給，支領金額隨  
25 人員升等晉級而有所不同；自92年後至109年2月1日之前進  
26 用人員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者，不另支給加給。

27 (六)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退休金時未將系爭加給列入計算。如將  
28 系爭加給計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則被上訴人各可請求上  
29 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

30 五、兩造之爭點：

31 (一)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是否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平均工資

01 給與退休金？

02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再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  
03 之金額，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有無  
04 理由？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應納入平均工資計  
07 算退休金：

08 1. 按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09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10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11 與均屬之」。該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  
12 「勞務對價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  
13 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  
14 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  
15 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  
16 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  
17 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  
18 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  
19 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  
20 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此與  
21 同法第29條規定之獎金或紅利，係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  
22 結算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  
23 後，對勞工所為之給與，該項給與既非必然發放，且無確定  
24 標準，僅具恩惠性、勉勵性給與非雇主經常性支出之勞動成  
25 本，而非工資之情形未盡相同，亦與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26 2款所指不具經常性給與且非勞務對價之獎金性質迥然有別  
27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 領班加給部分：

29 被上訴人何太田等8人受僱上訴人期間兼任領班工作，並按  
30 月受領領班加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  
31 依此可見被上訴人何太田等8人擔任領班之職務，具有常態

01 性，與一般公司行號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爾為之者有  
02 間，是上訴人於何太田等8人兼任領班所給付之領班加給，  
03 自非臨時性之業務需求所偶發之款項，而係在特定工作條件  
04 下，所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具有制度上經常  
05 性。領班加給係上訴人核准擔任領班業務之勞工所得領取，  
06 亦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應認具有勞務對價性。  
07 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如擔任領班而對勞工加給之給付，應認  
08 係勞工從事領班工作之勞務對價。故領班加給係屬勞雇雙方  
09 間就特定工作條件達成之協議，並成為勞工於一般情形下經  
10 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於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  
11 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上揭「勞務對價性」及「經常  
12 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

13 3. 兼任司機加給部分：

14 被上訴人蘇和錦受僱上訴人期間兼任司機工作，並按月受領  
15 兼任司機加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又  
16 司機工作本非其等主要職務，則上訴人給付之兼任司機加給  
17 係因上訴人未另僱用司機，而由其等兼職開車至維修現場並  
18 保養維護車輛而取得，足見兼任司機加給係兼任司機者所享  
19 有並按月核發，且按月核發並非係因應臨時性之業務需求而  
20 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勞工取  
21 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之給  
22 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於該本職工作之外兼任司機工作之  
23 勞務對價，且既係兩造間就特定之工作條件達成協議，為勞  
24 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勞工因工  
25 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勞務對價  
26 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亦屬工資之一部分，應計入  
27 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是被上訴人蘇和錦主張應將兼任司機  
28 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自屬有據。

29 4. 上訴人主張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  
30 項目表所載，並無系爭加給之項目，且未計入系爭加給並未  
31 低於勞動條件，故被上訴人主張應將系爭加給計入平均工資

01 計算退休金，即屬無據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惟按勞  
02 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  
03 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04 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  
05 年資，應予保留」、「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06 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  
07 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又依勞基法第5  
08 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  
09 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另依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  
10 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1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  
11 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可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關於舊  
12 制年資結清給與計算之平均工資認定，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  
13 辦理，並無特別規定。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則規定：「平均  
14 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15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是計算被上訴人退休金  
16 時，自應依前揭勞基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前揭勞基法  
17 規定之給與標準甚明。然依系爭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  
18 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所示，並未將系爭加給列入計算平  
19 均工資（見原審卷第175頁），而系爭加給均屬於工資已如  
20 前述，則系爭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  
21 項目表就平均工資之計算，顯然低於勞基法第55條所定之給  
22 予標準，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  
23 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所示，並未加入系爭加給計算平均工  
24 資，亦未低於勞動條件，不得主張將系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  
25 計算云云，自屬無據。

26 5. 據上，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加給均屬於工資，即屬有據，自應  
27 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上訴人抗辯系爭加給乃其體恤、  
28 慰勞及鼓勵員工性質之恩惠性給與，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其  
29 等工作給付之對價，非屬工資云云，自無足採。

30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  
31 金額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

- 02 1. 查系爭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性質，已如前述，則上  
03 訴人與被上訴人約定退休金之給付，自均應將之列入其等之  
04 平均工資計算。而被上訴人主張其服務工作年資起算日各如  
05 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所示，且主張其依前揭規定，將附  
06 表所列之系爭加給分別計入平均工資計算後，其等各得請求  
07 上訴人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退休金差額，上  
08 訴人就系爭加給如應計入平均工資，則應補發差額數額如附  
09 表所示，並無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是被上訴人請求上  
10 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 11 2. 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12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104年10月23日修正  
16 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9條、現行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及  
17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上訴人未將系爭加給計入被上訴人平均工資等情，業  
19 如前述，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退休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屬  
20 遲延給付狀態。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各給付附表「應補  
21 發金額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  
23 准許。

24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勞基法  
25 第84條之2、第55條、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1項第  
26 1款、退撫辦法第6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  
27 人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  
28 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  
29 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  
30 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及酌定相當擔保金為免為假執行之諭  
31 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1 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  
06 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8 勞動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0 法官 吳燁山  
11 法官 鄭貽馨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郭晉良

22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	姓名	服務年資	退休日	退休金基數	平均領班加給／	應補發金額	利息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起算日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元)		(元)	起算日
1	何太田	65年 8月1日	108年 2月28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6	退休前 3個月	4,787	215,415	108年 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9	退休前 6個月	4,787		
2	簡金瓶	64年 12月6日	108年 1月5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7.3333	退休前 3個月	2,992	134,640	108年 2月5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7.6667	退休前 6個月	2,992		
3	黃政宗	66年 12月23日	108年 2月28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3333	退休前 3個月	2,393.3333	107,711	108年 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6667	退休前 6個月	2,393.6667		
4	蔡俊傑	64年 9月13日	108年 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7.8333	退休前 3個月	3,352	139,991	108年 5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7.1667	退休前 6個月	2,952.6667		
5	李進發	64年 3月12日	108年 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8.8333	退休前 3個月	3,199	143,955	108年 5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6.1667	退休前 6個月	3,199		
6	張潤堂	66年 10月2日	108年 3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3.6667	退休前 3個月	3,590	161,550	108年 5月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1.3333	退休前 6個月	3,590		
7	王明煌	68年 10月15日	108年 4月8日	勞基法 施行前	9.6667	退休前 3個月	0	58,490	108年 5月9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5.3333	退休前 6個月	1,655.3889		
8	蘇和錦	65年 7月3日	108年 4月10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6.1667	退休前 3個月	3,199	143,955	108年 5月11日
				勞基法 施行後	28.8333	退休前 6個月	3,199		
9	古明文	67年 6月16日	108年 1月31日	勞基法 施行前	12.3333	退休前 3個月	4,787	215,415	108年 3月3日
				勞基法 施行後	32.6667	退休前 6個月	4,787		